

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道路工程签订本承包合同, 条款如下, 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道路工程
- 2、项目地点: 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

第二条: 项目造价

- 1、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道路工程中标价格: 捌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 (¥883523.27 元), 详见附件投标总价报价清单分项表。
- 2、承包方式为: 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 3、中标通知书编号: HNMV2018-102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总工期: 30 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除因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 本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强雷雨天、大风、停电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确实不能正常施工的情况, 工期顺延, 但需得到甲方认可同意。逾期不能完工, 乙方须向甲方每天支付总工程款的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超过二十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无条件退场。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价款的 30% 作为材料备料款: 贰拾陆万伍仟零伍拾陆元玖角捌分 (¥265056.98 元)。

第二次付款: 材料进场并开始施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60%: 贰拾陆万伍仟零伍拾陆元玖角捌分 (¥265056.98 元)。

第三次付款: 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 经甲乙双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80%: 壹拾柒万陆仟柒佰零肆元陆角伍分 (¥176704.65 元)。

第四次付款: 送审结算审核完后, 甲方在五日内按审计结算金额支付至 100% 给乙方。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质量保修

1、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提供工程项目竣工后一年内的免费保修、维护。

3、乙方提供工程项目保修期过后的维护，只收取基本工本费。

第六条：工程项目设计、变更、验收、结算

1、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内指定的主材进行采购、施工，如有不符情况，返工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且工期不得顺延。

2、如果甲方因使用功能、美观、安全方面，需变更设计或增减工程量时，合同价款相应调整，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甲方出具的变更设计和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及签证工程手续。如产品已制造中或施工中，其变更尺寸、数量等所需费用及损失由甲方负责，并重新开始按约计算工期。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必须在施工前经双方书面认可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不能作为变更价款的依据。最终价款的变更以预算中的单价为依据进行调整。

3、工程竣工与验收：工程竣工资料要有施工方、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有效。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在3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完整的竣工资料6份）。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合同变更的处理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标准或性质；不得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位置或尺寸；不得随意增减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程内容。

4.2 若乙方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合同的项目内容作出变更，并且乙方变更的内容属于合理化建议时，均应提交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给甲方，由甲方核定答复。

4.3 由于乙方违约或者乙方其他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程，以致影响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确定，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时，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确定，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

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设计变更；②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③确定标底的预算发生错项、缺项、漏项；④若工程设计需变更或增加，承包方需报发包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费用按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建筑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材料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为准。

7、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七条、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平 职务：总务主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

-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对乙方选择的专业分包队伍的资质调查；
- (3) 对工程设计涉及变更时的确认；
- (4) 隐蔽工程验收；
- (5) 乙方向甲方送达文件的签收；
- (6) 签收竣工结算文件。

2、使现场场地能具备乙方进场施工的条件并需无偿提供施工用水电；

3、派驻工地现场代表负责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签证手续。

4、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工作。

5、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所需的相关报批手续及并协调乙方与各方关系。

6、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以确保项目工期。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拖延支付工程款和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够完善，甲方不予组织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派邹伟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不得转包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配合甲方作好现场施工工作。

4、乙方应认真按图施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在施工期间应负责人员的安全、产品的保护工作。

5、乙方在施工期间的一切人员安全、保险均自行负责。

6、必须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接受上述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7、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工程约定的保修责任。

因为乙方屡次及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协议的：

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解除协议的通知送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的图纸、记录、数据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已完成的工程，甲方在本总承包协议项下全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且在乙方完成的该部分工程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以审计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或审核确认的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为准，在扣除乙方应该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后剩余款项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已完工程价款和已购材料款。

第九条、定义与解释

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总价报价清单分项表与主合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管辖

- 1、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学校账号：

开户行：

乙方：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0898)66735511

公司账号：265012676246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东湖支行

户名：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1号海建科技大厦四楼

2018年9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18年9月28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MY2018-102

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8年09月26日参加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道路工程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HNMY2018-102

标 段：本项目

成交人：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83523.27 元(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7日

